

中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須知

一、正式上課日期：

平日上課班級 106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08:20，第 1 節為各班班會及辦理註冊。
假日上課班級 106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20，當日第 1 節為各班班會及辦理註冊(地點各班教室)，第 2 節舉行全校週會(時間地點由學務組另行公告)，第 3 節課後正常上課。

二、繳費：(繳款後之收據請妥善保管可作報稅之用)

(一)收到繳費單後請於繳費截止日前(自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 日前繳交)持繳費單向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並取回已加蓋收費章之收據。亦可事先利用信用卡或 ATM 轉帳繳費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。

(二)信用卡繳費網頁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(各家銀行手續費收費標準不同，請同學洽詢發卡銀行)。

(三)未繳費之學雜費或代辦費繳納單遺失者，請逕自到臺灣土地銀行網頁下載(土地銀行 <http://trs.landbank.com.tw>→網路服務專區→代收學雜費服務→學生專區)或至本校相關單位申請補發。

三、註冊時應繳交資料：

(一)學雜費繳納完畢之同學於正式上課當天，由班代表按照學號(由小至大)收齊學生證教務組辦理註冊手續。

(二)未繳交學雜費者，請勿繳交學生證，逾期未註冊者，以自動退學論處。

四、申請學分加退選學生及延修生補修學分選課：可至學校網站 <http://exter.cust.edu.tw> 各項表格下載處下載申請表格，或至教務組領取。

(一)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擬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(原夜間部)補修學分之同學，請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，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。逾期恕不受理。(日間部及進修部課表請上網查詢)

(三)延修生請逕自上網查詢課表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繳費。未選課同學請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至教務組辦理休學手續。

五、各項減免及就學貸款

(一)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補助者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：即日起至學務組領取申請表格，並於接獲學雜費繳納單後(不須先至土地銀行繳費)，持填寫完成之申請表暨切結書(進修學院網站可下載)、學雜費繳納單、各項證明文件(正、影本)，在 106 年 2 月 17 日前至學務組辦理預先扣除減免金額，再行補繳差額(缺件不受理)。申請學費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工讀助學，只能擇一申請。

(二)辦理就學貸款須知：

1、資格：去年度家庭年稅收 120 萬元以下。

2、同時辦理減免者，請先到學務組核定減免金額，餘額才可貸款。

3、申請：請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，申貸學生須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<http://www.taipeifubon.com.tw> > 網路銀行 > 線上申請 > 就學貸款申請 > 同意 > 輸入資料列印三份並帶上次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一份、學費繳納單、本人及保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到銀行辦理對保。客服專線：0800-007-889 再按 9 或 (02) 8751-6665 按 5。

3、對保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攜帶 (1) 本次撥款通知書一份 (2) 學雜費繳納單到學務組辦理就學貸款登記，未完成登記者視同未註冊(上班時間週一~週五 08:30AM~15:00PM)。

4、依教育部規定，電腦實習費不能辦理就學貸款，該款項請於辦理【就學貸款登記】時換單，再去土地銀行繳費。

(三)弱勢助學申請合格學生，於接獲學雜費繳納單後(不須先至土地銀行繳費)，在 106 年 2 月 17 日前至學務組辦理預先扣除減免金額，剩餘費用再行補繳差額。

★委託親友代辦或備齊資料含身分證明影本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掛號寄進修專校潘培文先生收，請附回郵信封(或自行到土銀網站-代收學雜費-列印新繳費單-到土銀繳費)。

六、本校學生資訊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cust.edu.tw/www/info/student.html>。

七、變更通訊地址請在 106 年 1 月 14 日前親自到教務組更改(榮華樓 E501-1)。

八、依教育部規定休、退學退費標準如下(詳細退費截止日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)：

(一)註冊後，上課前休、退學者：學分費退還 2/3，其餘費用全部退還。

(二)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 而休、退學者：學分費及其餘費用退還 2/3。

(三)上課後逾學期 1/3 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：學分費及其餘費用退還 1/3。

(四)上課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：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九、寒假上班時間：

★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 至 12:00；下午 13:00 至 15:00

★寒假期間 106 年 1 月 26 日~106 年 2 月 1 日全校教職員休假不上班

★週六及週日正式上班：106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六)

十、行事曆：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已公告在網頁上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及下載 <http://exter.cust.edu.tw>。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

(一)教務組(榮華樓 E501-1)：02-2782-1862 分機 231(註冊、選課業務)

(二)學務組(榮華樓 E501-2)：02-2782-1862 分機 232(辦理助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業務)

(三)會計室(榮華樓 4 樓)：02-2782-1862 分機 121(補發繳費單及繳費收據)

(四)學雜費：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02-2783-4161